

热点指南

##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引导监护人履行主体责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家庭教育法治先行 依法带娃进入新时代”为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变更抚养关系”“行使探望权”“履行监护职责”等三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积极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李某诉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李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2008年育有一子小王。2018年5月,李某与王某经调解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小王由王某自行抚养。

2021年10月,李某将小王接走后,在给小王换衣服时发现小王身上多处瘀伤。李某认为王某已再婚,一直忙于事业,无暇顾及小王的学习与生活,且对小王有家暴行为,不适合继续直接抚养小王,要求变更小王的抚养关系,请求法院判令小王由李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5000元生活费。

王某在庭审中承认,因为小王考试交白卷,其一怒之下拿拖鞋打过小王。王某称其经常关心孩子,但与李某在教育方法上观点不同。经法院询问小王本人意愿,其表示同意由李某抚养,自愿与李某共同生活。王某表示尊重小王的意愿,但目前经济拮据,愿意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有关子女抚养的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在尊重子女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依法确定。

本案中,李某与王某经协商同意婚生子小王变更由李某直接抚养,经征询小王本人意愿,其亦同意父母的协商意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保护和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法院对此予以确认。对于李某主张的抚养费请求,法院综合考虑其与王某的经济收入情况、小王的日常生活需要等因素,酌情确认抚养费支付金额为每月

1500元,由王某支付至小王18周岁时止。

### 典型案例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8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该案在审理中充分考虑监护人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结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对不恰当的教育方式甚至家暴行为予以负面评价,同时尊重未成年子女对于监护人选择的判断权,旨在引导、敦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父母即便离异或分居,也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选择恰当的沟通方式,尽量降低婚姻关系破裂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切实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健康发展。

### 张某诉李某探望权纠纷案

张某与李某原系夫妻,2010年生育一女小陈。2021年7月29日,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小陈由李某抚养,双方未对探望问题进行约定。现张某要求探望女儿小陈,但每次均遭拒绝,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对婚生女小陈行使探望权,周五接周日送回。李某主张,其没有阻止李某看孩子,但李某每次探望都不是正常情况下进行,有次直接到学校找到老师要求看望孩子,并且每次见孩子都污言秽语。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本案中,张某作为不直接抚养小陈的一方,其要求探望小陈,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虽然李某主张张某的探望行为不当,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的探望不利于小陈身心健康。李某与张某均应从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合理安排,妥善处理,尤其需要注意在未成年子女面前的言行,为孩子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关于张某探望小陈的具体时间,由于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小陈的年龄、生活等情况综合予以确定,

判决张某于每月第二周、第四周六9时将小陈从所居处接走探望,并于当日19时将小陈送回所居处,李某应予协助。

### 典型案例

民法典第1086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未成年人的父母无论是离婚或分居,都应当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父母双方应当维持健康和谐的关系,畅通沟通交流的桥梁,合理运用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等有益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避免因父母情感的冲突导致未成年子女爱的缺失。

### 小刘诉小高、高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1年7月1日,小刘一家与小高一家同在某餐饮公司就餐。期间,小刘、小高被家人送入店内儿童游乐区玩耍,后小刘的监护人刘某与小高的监护人高某、孙某均离开儿童游乐区,回到餐桌继续就餐。

12:46分左右,小高将小刘左胳膊咬伤。当日,小刘至北京儿童医院就医,诊断为手外伤,高某垫付医疗费497.41元,刘某自行购买碘伏、棉签支付22.50元。刘某带小刘进行一些血液检查,支付医疗费824.11元、药费36元。几日后,小刘至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就诊,诊断为咬伤后疤痕,并做了小儿心理测试,支付医疗费3019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刘诉至法院,要求小高、高某、孙某和某餐饮公司承担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误工费、精

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449.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监控视频显示,小刘与小高在儿童游乐区玩耍时,两方的监护人均未在旁看护,现小高将小刘咬伤,小高的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某餐饮公司的责任,从监控视频来看,小朋友之间有推搡等情况出现时,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均予以制止,小高在咬伤小刘前,在滑梯处有对其他小朋友脚踢的动作,工作人员亦对其进行了制止。后小刘从小高旁边经过,被小高咬伤,鉴于小高的咬人动作瞬间发生,无法预见,对某餐饮公司的责任不宜严苛,且餐饮公司在事后已经支付部分交通费,对原告进行了慰问,支付慰问金2000元。最终法院判决高某、孙某赔偿小刘部分医疗费及交通费。

### 典型案例

民法典第26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1188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1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本案中,刘某与小高、孙某分别为小刘与小高的监护人,其应当对小刘与小高尽到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但其在外出就餐时,均未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

高某、孙某对于小高的打骂行为与不合时宜的肢体动作未及时进行教育管理或制止,导致小刘被咬伤,其未履行好监护人的教育与保护职责。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该案中高某、孙某监护职责的缺位予以负面评价,明晰父母是保障子女身心健康的责任人,父母若怠于行使自身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子女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旨在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承担起管理照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出门在外应保障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亦应教育未成年子女不侵犯他人的人身安全。

## 一问一答

### 领取离婚证后,还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我与史某结婚5年,其间,两人矛盾不断,史某还不时辱骂乃至殴打我。

2021年10月的一天,史某酒后无故殴打我致我受伤住院,我气愤之下报了警。民警调查取证后,认定史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向史某出具了告诫书。史某对报警一事耿耿于怀,并恐吓我,扬言再敢报警就打断我的腿。由于身心俱疲,我提出离婚并要求史某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史某说离婚可以但要求赔偿没门,我只好妥协,同意放弃精神损害赔偿,但只是口头的。协议离婚后不久,我觉得不能便宜了史某,就想起诉史某要求他赔偿。

请问,我若就此起诉会获得法院支持吗? 读者 沈某

#### 沈某读者:

我国实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案中,公安机关已经认定史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而且你提出离婚是因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很显然,史某应当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

但是,在离婚时自愿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则不能反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

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9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你虽然在离婚时表示放弃赔偿请求权,但只是口头的,并没有在离婚协议书中载明这一点。因此,如果在诉讼中史某无法拿出证据证明你已经放弃了损害赔偿请求权,那么,法院就会判决支持你的诉讼请求。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 法眼观剧

### 婚内向另一半借款是否需要偿还?

——带着民法典看《心居》

周芸

《心居》作为一部现实主义题材剧集,聚焦上海本地与外来百姓的日常生活,包含结婚、买房、就业、升迁等大部分人都要经历的生活步骤。《心居》的故事冲突性引发大家热议,其中的法律问题也值得关注。

#### 签订合同后无法继续履行,能否退还定金?

冯晓琴与顾磊夫妻俩看中一套价值约250万元的房屋,为了购买这套房屋,他们支付了3万元定金,并签订合同,准备迎接属于自己在上海的第一套房屋。但世事难料,顾磊意外死亡,冯晓琴没有能力继续买房,只能求房东退还定金。定金能退吗?

#### 法官解读

民法典第586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

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剧中,冯晓琴与顾磊为购买房屋支付了3万元定金,并未超过总房款的20%,如果冯晓琴与顾磊能够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那么该笔定金将折抵总房款。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磊意外死亡,冯晓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房款,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3万元。

#### 婚内向另一半借款是否需要偿还?

顾清俞是投行管理人员,属于“白富美”人群,与心心念念的初恋情人施源结婚,但施源在经济收入上与顾清俞存在巨大差距,双方在结婚时进行了财产公证。后施源母亲换肾需要高昂医药费,顾清俞

瞒着施源支付了医药费,施源得知后提出要将其医药费还给顾清俞。婚内夫妻之间的借款需要偿还吗?

#### 法官解读

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双方约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那么婚内向另一半借款同向他人借款没有区别,需要向另一半偿还借款。如果双方没有进行婚内财产约定,那么所借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出借人没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是其个人财产,且用于家庭生活,那么此时夫妻之间的借贷关系是不存在的。

剧中施源与顾清俞进行了婚内财产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顾清俞虽瞒着施源支付了医药费,但事后施源认可该笔借款,双方借贷关系成立,施源应偿还顾清俞借款。

####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是否可以提离婚?

剧中顾昕与妻子葛玥结婚初期感情良好,葛玥家境优于顾昕,使得顾昕心理有些起伏。后葛玥父亲出事,葛玥怀孕,加之双方及家庭之间产生矛盾,顾昕对葛玥感情降温,不仅婚内出轨,还想要提出离婚。此时葛玥处于哺乳期,后来还怀了二胎,顾昕能否对葛玥提出离婚?

#### 法官解读

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是女方身体、心理较为敏感、脆弱阶段,为保持女方良好的心情和健康,法律对此期间的离婚作出了特别规定,除非女方自己提出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提出离婚外,男方在此期间是不得提出离婚的。

(作者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肖唯

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法》)第18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而此前一段历史时期,我国实行的是独生子女政策。无论是现行政策还是独生子女政策,法律都明确了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那么,独生子女父母享有哪些奖励和保障政策呢?

郭某原为某商业公司的员工,现已年满60周岁并通过某商业公司办理了退休。郭某与妻子生育一个子女,办理了《北京市独生子女证》,其称自己符合退休后领取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费的条件,起诉要求某商业公司按国家规定发放其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费1500元。某商业公司主张该公司没有财政拨款支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无义务支付该笔费用。双方的争议焦点为: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一次性奖励费是否应由用人单位负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本案中,郭某仅生育了一个子女,系某商业公司的退休职工,符合《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21条第1款第4项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且按照京计生委字(2003)112号文件规定,应当由某商业公司发放该项奖励费。郭某要求某商业公司给付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费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其主张的数额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依法支持其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费1000元。某商业公司的反驳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 法官说法

除了上述案例中的一次性奖励费外,独生子女父母还享有以下奖励和保障政策。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根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如下:

- (一)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其独生子女18周岁止;
- (二)女职工除享受规定的休假外,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3个月,但减免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三)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18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
- (四)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
- (六)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给每人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此外,相关法律法规还规定,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老龄人口养老问题已引起国家高度重视。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应当给予的奖励以及其他相关奖励和保障,应坚决依法予以保护。

(作者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 独生子女父母享有哪些奖励和保障政策